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信義 區吳興段一小段 330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案」

公聽會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:民國109年2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

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)

參、主持人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簽到簿) 記錄:邱于真

伍、主席致詞:

遲估價師、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,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欣偉傑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 一小段 330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案」之公辦公聽會,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,我是今天會議 的主持人,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(蔡欣沛),今天邀請 專家學者是遲估價師維新。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 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,住戶所提意見 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,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 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 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,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業計 書及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報,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。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:

一、所有權人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)

- (一)旨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案,茲提供本分署意見如下:
 - 1、本案容積獎勵(不含容積移轉及其他容積獎勵)達47.61%, 仍請以適量且設計以地主需求為主要考量,並避免對原先 週遭環境造成衝擊。
 - 2、本案國有土地比例 4.12%,因國有地參與都更對實施者而言,風險及衍生人事行政成本確較私地為低,仍請考量國有土地權值比例酌予調降相關管理費,並用以增益國產全民權益。
 - 3、本案共同負擔比例 43.37%,應請實施者就財務計畫中各項 共同負擔提列費用,再檢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,調降共同 負擔費用,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 - 4、自本案完成產權登記且驗收完成的實際交屋日前管理費、 水電費及瓦斯費等相關費用,由實施者支付。
 - 5、防水保固至少2年,實施者於交屋同時並提供本局保固書, 確實保證交屋後維修服務於取得使用執照後,不得二次施 工將部分面積修改用途(如陽台外推等)。

二、所有權人—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)

- (一)拆遷安置補償期間以 42 個月提列,請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後 提請審議。
- (二)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(5%)、銷售管理費(6%)及風險管理費 (13.75%)均以上限提列,且共同負擔比達43.37%,請說明合 理性及必要性後提請審議。
- (三)事業計畫第14-6頁表14-6,編號1-8及27之現地安置戶實

際安置之價值與前次幹事複審版內容不一致,請釐清。

- (四)吳興段一小段354-3地號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本局, 請全面檢視修正。
- (五)副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貴管吳興段一小段 332 地號市 有土地,查明是否有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應辦理發還撤銷或 廢止徵收,不得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情形。倘無前述情 形,再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12 點及本 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移交管理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。

三、所有權人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)

(一)本案基地範圍如下:

- 1、土地:信義區吳興段一小段 330 至 362、354-3、361-1、391、440、441、442、442-1、446、448、451 地號等 43 筆土地。
- 2、建物:同小段 724 至 737、487 至 492、1565、1566 建號等22 筆;另 34 筆無建號登記。
- 3、門牌:信義區吳興街 286、286-1、288、290、292、294、296、303 至 312、305-1、314、315、316、318、318-1、321、321-1、323、325 號;吳興街 281 巷 12 至 38 號(雙號建物)、42、42-1、44、44-1、46、46-1 號;吳興街 313 巷 1 號。
- (二)查旨揭基地範圍內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者,本局已於 107年5月9日函告實施者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,亦不予列冊追蹤」在案。

(三)綜上,旨揭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、暫定 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,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。惟未來進行營 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,若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 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 值者,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 定辦理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)

查旨揭更新範圍中被繼承人王〇〇所遺本市信義區吳興一小段 354 地號土地及被繼承人王〇蓮所遺吳興段一小段 1565 建號建物,因逾期未辦繼承登記,經本局列冊管理在案,惟本局僅係「列冊管理」之機關,依內政部89年5月2日台(89)內地字第 8964764號函釋,該列冊管理僅係一般行政處理行為,並無實質代管權力,爰本局不派員出席,仍請貴處通知其繼承人。

五、所有權人-王〇興先生發言(書面意見)

稅賦問題,我是本次都更土地所有人之一(王乘時祭祀公業派下員)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在現有土地上有房屋,請問:今後有那 此稅要繳概略計算如何。

六、所有權人-鄭○蓮先生發言

請教有關違章問題,我們外面本身就有加違章,違章賠償依據或標準是什麼?現在總值、總數數目、共同負擔都有變化,這些變化後總值與地主是怎樣分配處理?因為第1次與第2次公聽會完全不一樣且稅賦也有落差。還有第2次公聽會是出資者更改,對地主而言出資者可以變來變去,是不是什麼都可以變更,對參與都更的安定感、信任感也有些疑慮,請說明一下。

七、規劃團隊-園皓都市規劃有限公司(莊總經理育傑):

- (一)針對公有地意見回覆,有關國產署提醒本案包含申請容積獎勵較高及財務計畫方面,後續配合審議委員審議內容辦理。 另共同負擔比例目前計算43.37%,係因加計容積移轉費用提列,回推計算後不含容積移轉費用共同負擔比例約37.91%,後續將於審議會補充分析說明。有關交屋後維護管理方式,遵照意見配合載明於計畫書規範。
- (二)有關王先生稅賦減免意見回覆,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,稅賦減免概略分成四方面:
 - 1. 房屋稅、地價稅減免,於完工交屋後享有2年的減半徵收優惠,且依現行規定若減半徵收之2年內未移轉,則在原地主持有的10年內,房屋稅及地價稅也持續延長減半徵收。
 - 2. 另於施工期間無法使用土地,免徵地價稅。
 - 3.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,權利變換範圍內地主移轉土地給實施 者,及從實施者取得分配的房地單元,這部分也是免稅, 地主分配房屋在交屋後下一次移轉,得減徵 40%。

據瞭解祭祀公業與派下員之間未來有考慮移轉產權事宜,這部 分屬於交屋後移轉,故有減徵 40%的優惠。

(三)有關鄭先生意見回覆:

1. 本案違章有 2 種,第一單獨 1 戶且非合法建築物,坐落他人 土地或共同持分的土地上,具有占有他人土地事實,經與 實施者達成協議者可申請獎勵,以現地安置及現金補償方 式處理。鄭先生係屬第二合法建築物的增建違章,增建違 章與現地安置違章不同,增建違章係依據測量面積依規定 計算殘餘價值並補貼建物拆除費用,故增建違章係依規定 提列殘餘價值,費用列入計畫書中未來發放。

- 2. 有關財務變動及稅捐問題,舊提列標準規定營業稅係以房屋 現值計算,但稅捐課徵非以現值計徵而是以實際價值課 徵,故造成許多糾紛。因此新提列標準規定修正營業稅採 實際價值課徵計算,故本次配合調整避免後續造成爭議。 但綜整調整後共同負擔費用是下降,另更新後總價值也提 升,共同負擔比例計算後有降低,故地主分配價值變多。
- 3. 有關出資者變更一事,就法令層面,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案的 統籌、負責及執行單位,而出資者僅針對個案依據與實施 者間的投資協議出資並受配更新後之房地。因本案實施者 欣偉傑建設並無變動,故無涉及所有權人原所託付之實施 者的期待。異動後的新出資者無論在不動產建築開發的經 驗或資金上亦有相當的經歷與實力,出資者的異動亦不會 涉及與影響所有權人更新後之權益與分配。

八、學者專家-遲委員維新:

- (一)本次變更主要為出資者變更,有關規劃設計大致維持原內容,故相較前次版本,如財務費用負擔、更新後總值,與各位第1次看到略有不同,係因部分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及配合容積移轉核定樓地板微調結果。各位有疑義,會後可與實施者確認。
- (二)有關計畫書及簡報提到本案規劃行動不便車位作為公設,但管理維護計畫僅載明臨停使用,考量行動不便的功能性,若無行動不便需求再提供臨停使用,計畫書內容建議修正。

- (三)有關計畫書 P. 附錄 2-4 共專圖說,地下四層 B 棟梯廳旁的管道間或挑空位置標示與其他樓層有異,請釐清修正。
- (四)目前容積移轉費用其中一半容移代金係由估價師初估,後續 須市府都發局選任3家估價師估定容移代金金額,屆時共同 負擔金額也比較確定,各位權利價值也會略有影響而調整。 其餘有任何問題也歡迎與實施者多詢問,預祝本案順利成 功,謝謝各位。

柒、會議結論:

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,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,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,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,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復,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,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

捌、散會(上午10時30分)